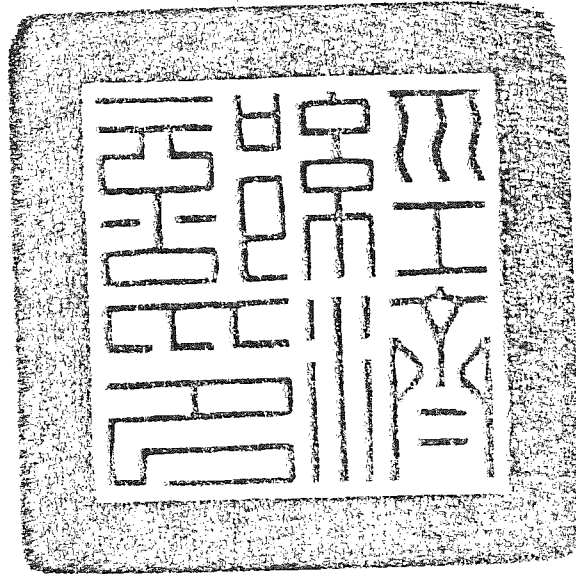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4046054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六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如附件。

部長鄧振中